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2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9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本年度新增電子商務收入，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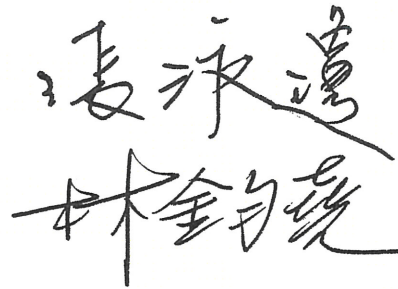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0,733	9	\$ 1,143,41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86,363	1	135,16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6,919	-	180,63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76	-	9,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1,675	5	566,02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0,745	-	29,85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9,708	-	35,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971	1	112,369	1
130X	存貨	六(四)	937,148	7	642,07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79,746	1	67,8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368	1	119,5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11,652	25	3,041,135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79	-	68,9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190,925	9	1,212,84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868,283	58	9,204,108	64
1780	無形資產		107,601	1	52,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3,055	1	162,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96,160	4	480,450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28,659	2	258,3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93	-	14,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4,455	75	11,454,504	79
1XXX	資產總計		\$ 13,616,107	100	\$ 14,495,639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0	5	\$ 503,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2,803	1	57,748	-	
2150	應付票據		28	-	294	-	
2170	應付帳款		1,240,017	9	1,185,07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6,095	5	341,7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58,985	3	384,17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5	-	22,3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69	-	13,3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	-	6,9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35,595	11	1,588,043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9,760	1	179,2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07,521</u>	<u>35</u>	<u>4,281,97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6,219	-	44,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482,462	55	8,786,938	6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205	2	210,9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626	-	39,0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59,512</u>	<u>59</u>	<u>9,081,791</u>	<u>63</u>	
2XXX	負債總計		<u>12,767,033</u>	<u>94</u>	<u>13,363,767</u>	<u>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897	4	473,897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7,314	3	417,31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2,783	1	177,2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03	-	19,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568)	(2)	55,11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235)	-	(28,7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8,894</u>	<u>6</u>	<u>1,114,255</u>	<u>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180	-	17,617	-	
3XXX	權益總計		<u>849,074</u>	<u>6</u>	<u>1,131,872</u>	<u>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16,107</u>	<u>100</u>	<u>\$ 14,495,6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680,635 100	\$ 4,54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3,029,451) (65)	(2,701,332) (59)
5900 營業毛利		1,651,184 35	1,843,373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4,124) (28)	(1,090,923) (24)
6200 管理費用		(792,051) (17)	(663,34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55) -	(1,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8,130) (45)	(1,755,755) (3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6,946) (10)	87,6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6,439 1	17,9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30,420 7	150,8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76 -	74,4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十四)及七	(174,721) (4)	(218,60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814 4	24,618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71,132) (6)	112,23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35,459 1	(61,93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673) (5)	\$ 50,299 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50)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6,507	-	2,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50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7	-	2,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235)	-	(13,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010	-	2,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225)	-	(11,0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18)	-	(\$ 8,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91)	(5)	\$ 41,466	1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523)	(5)	\$ 55,06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150)	-	(4,766)	-
	合計		(\$ 235,673)	(5)	\$ 50,29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655)	(5)	\$ 46,22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336)	-	(4,757)	-
	合計		(\$ 242,991)	(5)	\$ 41,466	1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4.82)		\$ 1.16	
9850	稀釋		(\$ 4.82)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349	\$ 1,267,069	\$ 22,374	\$ 1,289,443	
本期淨利		-	-	-	-	55,065	-	-	55,065	(4,766)	50,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二十四)	-	-	-	-	50	(11,053)	2,161	(8,842)	9	(8,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15	(11,053)	2,161	46,223	(4,757)	41,4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4,587)	-	84,587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99,037)	-	-	-	-	-	(199,037)	-	(199,0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 1,114,255	\$ 17,617	\$ 1,131,87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 1,114,255	\$ 17,617	\$ 1,131,872	
本期淨損		-	-	-	-	(228,523)	-	-	(228,523)	(7,150)	(235,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二十四)	-	-	-	-	(600)	(12,039)	6,507	(6,132)	(1,186)	(7,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123)	(12,039)	6,507	(234,655)	(8,336)	(242,99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1	-	(5,5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43	(9,343)	-	-	-	-	-	
現金股利		-	-	-	-	(39,807)	-	-	(39,807)	-	(39,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六)	-	-	-	-	(899)	-	-	(899)	89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 10,180	\$ 849,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1,132)	\$ 112,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611,430	1,715,2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934	11,080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1,955	1,486
利息費用		174,721	218,6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180)	(12,7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77)	(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871	432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181	1,2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	(217,9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二)	-	132,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3,715	(125,987)
應收票據淨額		1,739	8,515
應收帳款		(104,815)	10,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6)	3,908
其他應收款		(16,370)	1,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09)	(17,360)
存貨		(295,076)	(63,466)
其他流動資產		15,940	30,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055	20,530
應付票據		(266)	(679)
應付帳款		58,673	(141,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125	(106,377)
其他應付款		78,700	(14,8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5	(996)
預收款項		(1,399)	(6,696)
其他流動負債		9,878	8,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0,685	1,563,421
收取之利息		11,917	13,127
收取之股利		3,377	675
支付之利息		(174,721)	(218,608)
支付之所得稅		(35,800)	(49,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458	1,309,606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80,125)	(\$ 289,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7	12,057
取得無形資產		(72,680)	(11,966)
處分無形資產		-	707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3,571)	(14,8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75	(14,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800	42,41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5,111	36,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87)	(26,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540)	(265,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47,000	503,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65,953)	(1,436,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8,163)	(1,2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9,807)	(199,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923)	(1,133,5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80)	(11,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315	(100,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418	1,244,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733	\$ 1,143,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設立，後於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網路零售業、物流倉儲服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投資及經紀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商場事業	100%	-	註1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誠品生活MF株式會社	管理顧問	61%	61%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66.81%	65%	註2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香港誠品生活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 資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 公司	投資管理 諮詢	1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 司	誠品生活百 貨(深圳)有 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註 1：係於本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 2：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增資發行普通股，因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致持股比例由 65%增加為 66.81%，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180 及\$17,617，故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年~8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2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4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3. 設計原型

設計原型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自營銷貨收入

- (1) 收入來自於電子商務及實體通路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工程收入

- (1) 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

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餐旅客房收入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8,187	\$ 35,6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75,923	1,027,963
定期存款	146,623	79,848
	<u>\$ 1,260,733</u>	<u>\$ 1,143,41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14,540 及 \$19,315，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 86,363</u>	<u>\$ 135,1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u>\$ 167</u>	<u>\$ 49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6,363 及 \$135,16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76	\$ 9,015
應收帳款	\$ 677,354	\$ 571,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45	29,859
減：備抵損失	(5,679)	(5,511)
	<u>\$ 712,420</u>	<u>\$ 595,88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552,263	\$ 4,278	\$ 450,764	\$ 5,433
31-90天	141,685	2,524	93,985	3,460
91-180天	14,359	474	12,871	-
181天以上	9,792	-	43,777	122
	<u>\$ 718,099</u>	<u>\$ 7,276</u>	<u>\$ 601,397</u>	<u>\$ 9,0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34,661 及\$5,783。
-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76 及\$9,01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2,420 及\$595,886。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943,372	(\$ 49,133)	\$ 894,239
在途存貨	42,909	-	42,909
	<u>\$ 986,281</u>	<u>(\$ 49,133)</u>	<u>\$ 937,14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660,216	(\$ 42,359)	\$ 617,857
在途存貨	24,215	-	24,215
	<u>\$ 684,431</u>	<u>(\$ 42,359)</u>	<u>\$ 642,0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5,766	\$ 433,901
專櫃營業成本	1,598,491	1,740,677
工程成本	181,217	350,529
物流倉儲服務成本	214,496	-
其他營業成本	160,863	181,4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18 (5,719)
存貨盤損	203	72
報廢損失	197	426
	<u>\$ 3,029,451</u>	<u>\$ 2,701,332</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540	\$ 19,315
其他應收款	29,683	13,050
應收退稅款	35,523	35,523
	<u>\$ 79,746</u>	<u>\$ 67,888</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4,462	\$ 64,462
	評價調整	11,017	4,510
		<u>\$ 75,479</u>	<u>\$ 68,97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5,479 及 \$68,97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6,507	\$ 2,16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377	\$ 675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7,253	\$ 8,357	\$ 2,497,419	\$ 21,936	\$ 11,320	\$ 209,772	\$ 193,213	\$ 3,079,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807)	(5,716)	(1,580,445)	(14,035)	-	(139,495)	(50,930)	(1,866,428)
	<u>\$ 61,446</u>	<u>\$ 2,641</u>	<u>\$ 916,974</u>	<u>\$ 7,901</u>	<u>\$ 11,320</u>	<u>\$ 70,277</u>	<u>\$ 142,283</u>	<u>\$ 1,212,842</u>
1月1日	\$ 61,446	\$ 2,641	\$ 916,974	\$ 7,901	\$ 11,320	\$ 70,277	\$ 142,283	\$ 1,212,842
增添	4,151	-	135,383	-	501	11,921	110,860	262,816
重分類	-	-	(14,967)	-	-	-	-	(14,967)
處分及報廢	(175)	-	(1,461)	(18)	-	(854)	-	(2,508)
折舊費用	(22,239)	(778)	(211,372)	(2,681)	-	(23,393)	-	(260,463)
移轉	68,597	613	125,629	869	-	31,292	(227,000)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1,181)	-	-	(1,181)
淨兌換差額	(249)	-	(5,117)	(46)	-	(159)	(43)	(5,614)
12月31日	<u>\$ 111,531</u>	<u>\$ 2,476</u>	<u>\$ 945,069</u>	<u>\$ 6,025</u>	<u>\$ 10,640</u>	<u>\$ 89,084</u>	<u>\$ 26,100</u>	<u>\$ 1,190,925</u>
12月31日								
成本	\$ 207,825	\$ 8,970	\$ 2,591,449	\$ 21,299	\$ 10,640	\$ 247,763	\$ 76,646	\$ 3,164,5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294)	(6,494)	(1,646,380)	(15,274)	-	(158,679)	(50,546)	(1,973,667)
	<u>\$ 111,531</u>	<u>\$ 2,476</u>	<u>\$ 945,069</u>	<u>\$ 6,025</u>	<u>\$ 10,640</u>	<u>\$ 89,084</u>	<u>\$ 26,100</u>	<u>\$ 1,190,925</u>

109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778	\$ 8,338	\$ 2,554,097	\$ 18,878	\$ 10,345	\$ 214,730	\$ 74,589	\$ 2,979,7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725)	(5,541)	(1,394,360)	(11,619)	-	(126,845)	(50,092)	(1,658,182)
	<u>\$ 29,053</u>	<u>\$ 2,797</u>	<u>\$ 1,159,737</u>	<u>\$ 7,259</u>	<u>\$ 10,345</u>	<u>\$ 87,885</u>	<u>\$ 24,497</u>	<u>\$ 1,321,573</u>
1月1日	\$ 29,053	\$ 2,797	\$ 1,159,737	\$ 7,259	\$ 10,345	\$ 87,885	\$ 24,497	\$ 1,321,573
增添	1,535	-	60,999	-	2,191	3,723	218,715	287,163
重分類	-	-	(41,807)	-	-	-	-	(41,807)
處分及報廢	(2,509)	(433)	(4,663)	(390)	-	(4,494)	-	(12,489)
折舊費用	(13,644)	(944)	(195,282)	(2,427)	-	(22,597)	-	(234,894)
減損損失	(315)	-	(88,685)	(1,566)	-	(5,751)	-	(96,317)
移轉	47,449	1,224	35,888	5,026	-	11,358	(100,945)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1,216)	-	-	(1,216)
淨兌換差額	(123)	(3)	(9,213)	(1)	-	153	16	(9,171)
12月31日	<u>\$ 61,446</u>	<u>\$ 2,641</u>	<u>\$ 916,974</u>	<u>\$ 7,901</u>	<u>\$ 11,320</u>	<u>\$ 70,277</u>	<u>\$ 142,283</u>	<u>\$ 1,212,842</u>
12月31日								
成本	\$ 137,253	\$ 8,357	\$ 2,497,419	\$ 21,936	\$ 11,320	\$ 209,772	\$ 193,213	\$ 3,079,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807)	(5,716)	(1,580,445)	(14,035)	-	(139,495)	(50,930)	(1,866,428)
	<u>\$ 61,446</u>	<u>\$ 2,641</u>	<u>\$ 916,974</u>	<u>\$ 7,901</u>	<u>\$ 11,320</u>	<u>\$ 70,277</u>	<u>\$ 142,283</u>	<u>\$ 1,212,842</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4.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7,868,283	\$ 9,204,108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350,967	\$ 1,480,391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39,503 及 \$1,661,54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帳列「財務成本」)	\$ 163,317	\$ 211,2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816	57,27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170	16,09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00,281	72,33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24,432	512,059
租賃修改利益	-	217,98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81,537 及 \$1,793,10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點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6.0%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集團內與變動租賃合約相關之專櫃銷貨收入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003。
- (3)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另因依合約條件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租

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損益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金額分別為\$198,423及\$82,577，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金額分別為\$0及\$73,944。

8. 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係承租營業據點，其未折現之租賃負債金額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405,437及\$513,829。

9. 使用權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出租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1) 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3,825	\$ 4,340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096	\$ 38,9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5,139	134,221
超過5年	104,879	138,893
	<u>\$ 273,114</u>	<u>\$ 312,050</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3,096	\$ 240,018	\$ 38,936	\$ 273,114
未賺得融資收益	(3,388)	(11,359)	(3,825)	(14,747)
租賃投資淨額	<u>\$ 29,708</u>	<u>\$ 228,659</u>	<u>\$ 35,111</u>	<u>\$ 258,367</u>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

(1) 本集團與營業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固定租金收入	\$ 53,703	\$ 58,208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366,904	\$ 449,511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7,449	\$ 64,2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159	69,288
超過5年	6,039	-
	<u>\$ 144,647</u>	<u>\$ 133,503</u>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受嚴峻的新冠疫情衝擊、周邊環境之挑戰以及適用國際會計原則之影響，致部分資產產生減損損失。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132,418，明細如下：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電腦通訊設備	(\$ 315)	\$ -
－租賃改良	(88,685)	-
－辦公設備	(1,566)	-
－其他設備	(5,751)	-
－電腦軟體	(148)	-
－使用權資產	(35,953)	-
	<u>(\$ 132,418)</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 132,418)	\$ -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50,000</u>	1.100%~1.150%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3,000</u>	1.100%~1.795%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919 及\$3,925。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5,282	\$ 122,718
應付設備款	46,882	57,195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69,281	18,16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907
應付租金	6,031	6,938
應付營業稅	12,212	12,556
應付維修費	19,833	12,788
其他	149,464	149,906
	<u>\$ 458,985</u>	<u>\$ 384,177</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64,658	\$ 151,442
預收款項	984	390
其他	24,118	27,456
	<u>\$ 189,760</u>	<u>\$ 179,288</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0</u>	1.250%	無

1. 本集團簽訂一中期授信合約書，授信期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借款額度 \$200,000，並約定每月償還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774。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92	\$ 41,4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44)	(3,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048</u>	<u>\$ 38,33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0年</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	\$ 41,412	(\$ 3,082)	\$ 38,330
當期服務成本	597	-	597
利息費用(收入)	166	(13)	153
	<u>42,175</u>	<u>(3,095)</u>	<u>39,0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7)	(6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0	-	4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50)	-	(1,250)
經驗調整	<u>2,027</u>	<u>-</u>	<u>2,027</u>
	<u>817</u>	<u>(67)</u>	<u>750</u>
提撥退休基金	-	(782)	(782)
12月31日	<u>\$ 42,992</u>	<u>(\$ 3,944)</u>	<u>\$ 39,048</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8,816	(\$ 6,506)	\$ 42,310
當期服務成本	834	-	834
利息費用(收入)	341	(46)	295
	<u>49,991</u>	<u>(6,552)</u>	<u>43,4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34)	(334)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5,518)	-	(5,518)
經驗調整	5,790	-	5,790
	<u>272</u>	<u>(334)</u>	<u>(62)</u>
提撥退休基金	-	(1,035)	(1,035)
支付退休金(註)	(8,851)	4,839	(4,012)
12月31日	<u>\$ 41,412</u>	<u>(\$ 3,082)</u>	<u>\$ 38,330</u>

註：民國 109 年度由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及本公司帳上支付金額分別為\$4,839 及\$4,012。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0%</u>	<u>0.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2)	\$ 1,005	\$ 966	(\$ 88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7)	\$ 1,031	\$ 1,094	(\$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1。
-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571 及\$30,997。

(十六)股本

-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 84,587 彌補虧損。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99,037，每股配發 \$ 4.2 元，並報告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11	
特別盈餘公積	9,343	
現金股利	39,807	\$ 0.84
	<u>\$ 54,661</u>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82,783、特別盈餘公積 \$28,703 及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18,082 彌補虧損，共計 \$229,568。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60,028	\$ 4,036,986
專櫃租賃收入	420,607	507,719
	<u>\$ 4,680,635</u>	<u>\$ 4,544,70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10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3,284,027	\$ 880,620	\$ 95,381	\$ 4,260,0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84,027	\$ 620,005	\$ 71,974	\$ 3,976,00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60,615	23,407	284,022
	<u>\$ 3,284,027</u>	<u>\$ 880,620</u>	<u>\$ 95,381</u>	<u>\$ 4,260,028</u>
109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2,830,475	\$ 1,076,893	\$ 129,618	\$ 4,036,9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30,475	\$ 622,724	\$ 100,046	\$ 3,553,2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54,169	29,572	483,741
	<u>\$ 2,830,475</u>	<u>\$ 1,076,893</u>	<u>\$ 129,618</u>	<u>\$ 4,036,986</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專櫃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九)。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36,919	\$ 180,634	\$ 54,647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47,301	\$ 19,236	\$ 192
預收客戶款項	45,502	38,512	36,843
	<u>\$ 92,803</u>	<u>\$ 57,748</u>	<u>\$ 37,03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19,236	\$ 192
預收客戶款項	21,962	28,431
	<u>\$ 41,198</u>	<u>\$ 28,623</u>

(3) 本集團之合約主要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188	\$ 7,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67	498
其他利息收入	8,084	9,603
	<u>\$ 16,439</u>	<u>\$ 17,99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3,377	\$ 675
管理服務收入	234,425	92,700
政府補助收入	51,371	27,984
其他收入－其他	41,247	29,471
	<u>\$ 330,420</u>	<u>\$ 150,830</u>

本集團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取得政府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46,462 及 \$27,093。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 871)	(\$ 432)
設備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	217,987
外幣兌換利益	2,779	2,290
減損損失	-	(132,4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8	(13,023)
	<u>\$ 3,676</u>	<u>\$ 74,404</u>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受嚴峻的新冠疫情衝擊、周邊環境之挑戰以及適用國際會計原則之影響，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與業主華潤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租約修改合約，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結束營業。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認列租賃修改利益\$217,035 及資產減損損失\$132,418，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209	\$ 765,943	\$ 828,152
勞健保費用	7,434	80,779	88,213
退休金費用	3,578	35,743	39,321
其他用人費用	5,602	39,356	44,958
折舊費用	1,524,683	86,747	1,611,430
攤銷費用	5,187	12,747	17,934
	<u>\$ 1,608,693</u>	<u>\$ 1,021,315</u>	<u>\$ 2,630,008</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699	\$ 644,535	\$ 690,234
勞健保費用	5,397	62,889	68,286
退休金費用	2,746	29,380	32,126
其他用人費用	6,608	35,259	41,867
折舊費用	1,645,609	69,676	1,715,285
攤銷費用	1,195	9,885	11,080
	<u>\$ 1,707,254</u>	<u>\$ 851,624</u>	<u>\$ 2,558,8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659 及\$3,248。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239	\$ 25,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19)	(68,3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註1)	(59,779)	105,1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459)	\$ 61,93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10)	(\$ 2,7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0)	12
	(\$ 3,160)	(\$ 2,75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2)	(\$ 42,689)	\$ 5,00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 影響數	5,304	5,57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1)	(14,850)	70,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695	49,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註1)	(919)	(68,3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459)	\$ 61,937

註 1：民國 108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原依所得稅法計算應納稅額，俟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財政部發布台財稅字第 10904546810 號解釋函令，應依上述準則規定認列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是以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規定將上述高估數於民國 109 年調整為所得稅利益並迴轉原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 \$75,181。

註 2：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8,418	\$ 604	\$ -	\$ -	\$ 9,022
資產減損損失	1,513	(120)	-	-	1,393
租賃財稅差異	51,544	(9)	-	(643)	50,892
折舊財稅差異	25,259	4,928	-	(1,036)	29,151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35	3,379	-	-	9,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67	(6)	150	-	7,8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	-	-	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8,303	-	3,010	-	11,313
除役負債	7,608	(587)	-	-	7,021
-虧損扣抵	<u>46,338</u>	<u>51,051</u>	<u>-</u>	<u>(2)</u>	<u>97,387</u>
小計	<u>162,285</u>	<u>59,291</u>	<u>3,160</u>	<u>(1,681)</u>	<u>223,0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8)	\$ 488	\$ -	\$ -	\$ -
小計	<u>(488)</u>	<u>488</u>	<u>-</u>	<u>-</u>	<u>-</u>
合計	<u>\$161,797</u>	<u>\$ 59,779</u>	<u>\$ 3,160</u>	<u>(\$ 1,681)</u>	<u>\$223,05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0,307	(\$ 1,889)	\$ -	\$ -	\$ 8,418
資產減損損失	1,645	(132)	-	-	1,513
租賃財稅差異	189,348	(137,766)	-	(38)	51,544
折舊財稅差異	21,648	4,924	-	(1,313)	25,259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72	(37)	-	-	5,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88	(809)	(12)	-	7,6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4	(434)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539	-	2,764	-	8,303
除役負債	7,260	348	-	-	7,608
-虧損扣抵	15,141	31,183	-	14	46,338
小計	265,482	(104,612)	2,752	(1,337)	162,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88)	\$ -	\$ -	(\$ 488)
小計	-	(488)	-	-	(488)
合計	\$265,482	(\$105,100)	\$ 2,752	(\$ 1,337)	\$161,797

4. 本集團評估課稅損失具未來抵稅效益，其中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9	11,659	11,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648	31,648	31,6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53,71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26,71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71,840	166,212	71,78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3,067	92,392	52,29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365,164	361,787	15,204	民國12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9	11,659	11,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648	31,648	31,6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53,71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18,3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71,840	166,212	14,101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78,590	77,915	14,144	民國119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0,073	\$ 403,52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28,523)	47,390 (\$ 4.82)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28,523)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523)	47,390 (\$ 4.82)

	109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5,065	47,390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5,065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065	47,398	\$ 1.16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81%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899。民國 110 年度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99)
保留盈餘減少-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89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816	\$ 287,1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158	122,8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882)	(79,158)
減：重分類	(14,967)	(41,807)
本期支付現金	\$ 280,125	\$ 289,018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503,000	\$ -	\$ 10,374,981	\$ 210,9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000	200,000	(1,365,953)	(18,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843)	(1,5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1,872	-
12月31日	<u>\$ 650,000</u>	<u>\$ 200,000</u>	<u>\$ 9,018,057</u>	<u>\$ 191,205</u>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11,867,523	\$ 212,7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503,000	(1,436,167)	(1,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376)	(5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999)	-
12月31日	<u>\$ 503,000</u>	<u>\$ 10,374,981</u>	<u>\$ 210,9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誠建)(註)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宗)	"
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謫力)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大)	"
台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瑞品有限公司(瑞品)	"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誠品)	"
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旺和)	"
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正格)	"
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朋生)	"
誠品書店(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誠品)	"
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誠品中控)	"
Foli Interior Design Malaysia Sdn. Bhd. (謫力Malaysia)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原名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更名為誠建股份

有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964	\$ 2,190
—兄弟公司	98	14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351	262
—其他關係人	-	6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0,973	12,649
—兄弟公司	2,876	3,613
專櫃租賃收入：		
—最終母公司	177,034	251,425
—兄弟公司	162,333	156,152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171,689	-
—兄弟公司	7,476	-
—其他關係人	110	-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1,267	1,835
—兄弟公司	17,715	32,197
	<u>\$ 564,886</u>	<u>\$ 460,476</u>

商品銷售及物流倉儲服務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專櫃租賃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110年度	109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 最終母公司	\$ 56,020	\$ 46,695
— 兄弟公司	18,473	14,838
進貨：		
— 最終母公司		
誠品	673,370	12,005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 兄弟公司	-	6,729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 最終母公司		
誠品	157,566	173,476
— 兄弟公司	27,675	28,775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440	1,440
	<u>\$ 934,544</u>	<u>\$ 283,958</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香港誠文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誠文授權香港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 D. 蘇州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蘇州誠品授權蘇州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 E.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

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F. 深圳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授權深圳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之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該合約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營業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192,697	\$ 42,217
－兄弟公司	14,072	5,15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
	<u>\$ 206,769</u>	<u>\$ 47,37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9,708	\$ 6,826
－兄弟公司	11,013	23,033
－其他關係人	17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7	-
小計	<u>40,745</u>	<u>29,859</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收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50,829	\$ 19,859
－兄弟公司		
香港誠文	92,903	92,510
其他	12,239	-
小計	<u>155,971</u>	<u>112,369</u>
合計	<u>\$ 196,716</u>	<u>\$ 142,228</u>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兄弟公司香港誠文之其他應收款為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452,958	\$ 237,042
— 兄弟公司	<u>183,137</u>	<u>104,744</u>
小計	<u>636,095</u>	<u>341,786</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最終母公司	\$ 649	\$ -
— 兄弟公司	<u>96</u>	<u>22,313</u>
小計	<u>745</u>	<u>22,313</u>
合計	<u>\$ 636,840</u>	<u>\$ 364,099</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另因進貨交易產生之款項，雙方依據合約約定時點進行對帳。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最終母公司	\$ 89,553	\$ 605
— 兄弟公司		
諳力	<u>37,755</u>	<u>61,509</u>
	<u>\$ 127,308</u>	<u>\$ 62,114</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15,570</u>	<u>\$ 25,774</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房屋與建築之年度主要租賃合約如下，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租金或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u>租賃標的物</u>	<u>出租人</u>
龍心商場	誠大/台詮(註)
建北辦公室	誠品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

註：龍心商場於民國109年8月1日自誠大分割予台詮。

(2) 租金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兄弟公司	-	5,117
	<u>\$ 6,771</u>	<u>\$ 11,888</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4,290	\$ 4,230
—兄弟公司	73,812	66,124
	<u>\$ 78,102</u>	<u>\$ 70,354</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1,478	\$ 5,768
—兄弟公司	439,012	434,286
	<u>\$ 440,490</u>	<u>\$ 440,054</u>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08	\$ 167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20,073	21,662
其他	189	232
	<u>\$ 20,370</u>	<u>\$ 22,061</u>

8. 捐贈支出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6,000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香港誠文	\$ 92,903	\$ 92,510

B.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弟公司-香港誠文	\$ 1,695	\$ 1,383

對香港誠文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1%及1.5%收取。

10. 背書保證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最終母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50,000。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100,000。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兄弟公司福力為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399,72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312	\$ 27,575
退職後福利	540	432
	<u>\$ 32,852</u>	<u>\$ 28,0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540	\$ 19,315	信託基金及特殊用途存款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6,363	135,163	信託基金及租賃 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496,160	480,450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597,063</u>	<u>\$ 634,928</u>	

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5,893 及\$39,1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上海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上海中心」)於民國 102 年 6 月簽署預租意向書，惟上海中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下稱「上海國貿仲裁委」)提出解除該意向書之仲裁申請(下稱「解除仲裁」)，民國 108 年 8 月上海國貿仲裁委裁決該意向書於民國 106 年 3 月解除。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誠生」)依據前項意向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上海中心簽署預租合同，因上海中心提出前項解除仲裁，上海誠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向上海國貿仲裁委提出繼續

履行預租合同之仲裁申請。民國 108 年 8 月經上海國貿仲裁委裁決駁回上海誠生繼續履行的請求。

3. 民國 110 年 5 月上海誠生向上海國貿仲裁委請求上海中心依締約過失責任賠償損失，民國 110 年 6 月上海中心提起仲裁反請求申請，現由上海國貿仲裁委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458,231。
2.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79	\$ 132,703
無形資產	9,886	14,296
	<u>\$ 23,265</u>	<u>\$ 146,999</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祐)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猿田彦珈琲株式會社簽署授權合約，同意將商標及相關技術專屬授權予吉祐。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吉祐須先支付初始權利金，表列「無形資產」，後續按季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稅後淨利標準達成狀況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4.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另，為協助授權營業處所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及有隣堂於同日簽署顧問服務契約，由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術予有隣堂，於合約期間依據合約內容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479	\$ 68,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0,733	1,143,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63	135,163
應收票據	7,276	9,0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2,420	595,8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8,367	293,478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235,717	180,257
存出保證金	496,160	480,450
	<u>\$ 3,132,515</u>	<u>\$ 2,906,6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0	\$ 503,000
應付票據	28	2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6,112	1,526,8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730	406,490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4,658	151,442
長期借款	200,000	-
存入保證金	191,205	210,924
	<u>\$ 3,541,733</u>	<u>\$ 2,799,011</u>
租賃負債	<u>\$ 9,018,057</u>	<u>\$ 10,374,9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

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港幣	\$21,598	1.22	\$ 93,541	1%	\$ 935	\$ -
港幣：新台幣	3,074	3.55	10,913	1%	109	-
美金：新台幣	74	27.68	2,048	1%	2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924	27.68	\$ 25,576	1%	\$ 256	\$ -
英鎊：新台幣	319	37.30	11,899	1%	119	-
歐元：新台幣	157	31.32	4,917	1%	49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元：新台幣	\$31,682	0.28	\$ 8,871	1%	\$ 89	\$ -
美金：新台幣	105	28.48	2,990	1%	3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384	35.02	\$ 13,448	1%	\$ 134	\$ -
美金：新台幣	269	28.48	7,661	1%	77	-
港幣：新台幣	328	3.67	1,204	1%	1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	0.24	(\$ 362)
港幣：新台幣		-	3.55	(291)
歐元：新台幣		-	31.32	(142)
人民幣：港幣		-	1.22	3,050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	0.28	\$ 298
人民幣：新台幣		-	4.38	190
港幣：人民幣		-	1.19	(183)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55及\$69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

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A)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490,747 及 \$458,153，備抵損失分別為 \$344 及 \$321。
- (B)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以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2%~1.00%	2.78%~4.9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9,993	\$ 23,868	\$ 1,189	\$225,050
備抵損失	\$ 331	\$ 1,225	\$ 1,189	\$ 2,745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以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0%~0.32%	4.94%~9.4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5,383	\$ 7,762	\$ 973	\$104,118
備抵損失	\$ 405	\$ 421	\$ 973	\$ 1,799

-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 \$9,578 及 \$48,141，備抵損失分別為 \$2,590 及 \$3,391。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5,511	\$	5,783
減損損失提列		1,955		1,486
沖銷	(1,761)	(1,813)
匯率影響數	(26)		55
12月31日	\$	<u>5,679</u>	\$	<u>5,511</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363	\$ -	\$ -	\$ 86,363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163	\$ -	\$ -	\$ 135,163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1,336,215</u>	\$ <u>1,393,377</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 650,000
應付票據	28	-	-	-	2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876,112	-	-	-	1,876,11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59,730	-	-	-	459,730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64,658	-	-	-	164,658
長期借款	-	-	-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434,900	1,220,241	1,614,009	6,346,433	9,615,5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000	\$ 3,000	\$ -	\$ -	\$ 503,000
應付票據	294	-	-	-	29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26,861	-	-	-	1,526,861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06,490	-	-	-	406,490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51,442	-	-	-	151,442
租賃負債	446,650	1,328,826	1,691,721	7,652,339	11,119,536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5,479	\$ 75,47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8,972	\$ 68,97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8,972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07
12月31日	\$ 75,479
	109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6,81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1
12月31日	\$ 68,972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9. 有關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47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8,97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之結果不同。

(四) 其他

本集團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及旅遊限制，致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整體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集團於疫情警戒期間配合各地政府政策，縮減商場營業時間或暫時停止營業，並依防疫規定調整商場餐飲服務等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致本集團實體通路商場之消費人流及業績相對減少。為因應疫情影響，本集團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集團在符合防疫政策下，滾動式調整營業時間及餐飲服務限制，並持續精進經營實績，鞏固既有客群及加強會員黏著度，同時穩定及強化集團較不受疫情影響之餐廚設備買賣及安裝工程等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推動網路零售業務及開展社區小型店，將商品銷售及服務以不受限物理面積之方式深入消費者生活，並搭配現有集團資源，增加商品總類，進行商品優惠行銷專案，優化金流及物流，以因應疫情影響而轉變之消費行為，強化線上線下整合之全通路發展事業。

2. 政府紓困及降租協商

本集團已陸續取得政府提供之薪資、營運資金及租金減免等各項補貼，並持續積極向商場之承租業主爭取租金減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全通路發展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3,704,634	\$ 880,620	\$ 95,381	\$ -	\$ 4,680,635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420,607)	-	-	-	(420,607)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84,027	\$ 880,620	\$ 95,381	\$ -	\$ 4,260,028
部門營業淨(損)益	(\$ 50,541)	\$ 110,065	(\$ 139,681)	(\$ 309)	(\$ 80,466)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493,409	\$ 12,446	\$ 73,225	\$ -	\$ 1,579,080

	109年度				合 計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部門收入	\$ 3,338,194	\$ 1,076,893	\$ 129,618	\$ -	\$ 4,544,705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507,719)	-	-	-	(507,719)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2,830,475	\$ 1,076,893	\$ 129,618	\$ -	\$ 4,036,986
部門營業淨(損)益	\$ 337,655	\$ 114,824	(\$ 118,196)	(\$ 197)	\$ 334,086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588,030	\$ 13,203	\$ 73,652	\$ -	\$ 1,674,88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80,157)	\$ 334,28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09)	(197)
營運部門合計	(80,466)	334,086
折舊及攤銷	(50,284)	(51,480)
財務成本	(174,721)	(218,608)
利息收入	16,439	17,992
其他營運費用	(316,196)	(194,988)
其他項目	334,096	225,2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71,132)</u>	<u>\$ 112,23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全通路銷售服務	\$ 3,347,386	\$ 3,138,455
餐旅收入	934,124	1,176,930
其他	399,125	229,320
	<u>\$ 4,680,635</u>	<u>\$ 4,544,70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917,639	\$ 8,090,281	\$ 3,734,293	\$ 9,184,309
香港	427,318	699,879	397,702	934,508
大陸	324,633	388,977	399,299	360,490
日本	11,045	1,965	13,411	5,123
	<u>\$ 4,680,635</u>	<u>\$ 9,181,102</u>	<u>\$ 4,544,705</u>	<u>\$ 10,484,43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80,000	1.1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5,557	\$ 335,5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吉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17,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5,557	335,557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9,600	108,600	108,600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4,624	804,624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2,578	58,644	58,644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4,624	804,624	
2	誠品生活投資管 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416	49,956	41,303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9,536	209,536	
3	香港誠品生活有 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1,996	91,658	91,658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2,613	162,6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3	\$ 838,894	\$ 50,000	\$ 50,000	\$ 4,350	\$ -	5.96%	\$ 838,894	N	N	N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2	838,894	8,216	8,110	8,110	-	0.97%	838,89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註2第(2)(3)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61,979	0.80%	\$ 61,979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	\$ 187,440	4.95%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88,533)	5.84%	(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171,690	4.53%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19,307	2.92%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	162,333	37.99%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79,651)	49.38%	(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成本	673,370	26.7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363,022)	23.95%	

註：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係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於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12,760	不適用	\$ -	-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4,896	\$ 374,896	20,000,000	100	\$ 409,718	\$ 80,134	\$ 80,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33,174	(100,896)	(102,1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投資及經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24,467	(13,382)	(13,3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5,666	35,666	2,600	100	22,034	(1,651)	(1,6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990	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14,985	-	2,200,100	100	12,474	(1,537)	(1,5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406,533	80,51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16,568	6,039	61	12,507	14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38,750	35,750	3,875,000	66.81	4,397	(20,679)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6,472	(2)	\$ 63,565	\$ -	\$ -	\$ 63,565	\$ 70,697	100	\$ 70,697	\$ 201,156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5,160	(2)	74,062	-	-	74,062	(2,548)	100	(2,548)	(152,712)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7,784	(2)	55,616	-	-	55,616	628	100	628	52,384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6,880	(3)	-	-	-	-	20,866	100	20,866	(33,92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1,000仟元及RMB20,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0日)，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23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瓊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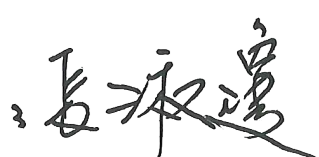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委託人統一編號：27952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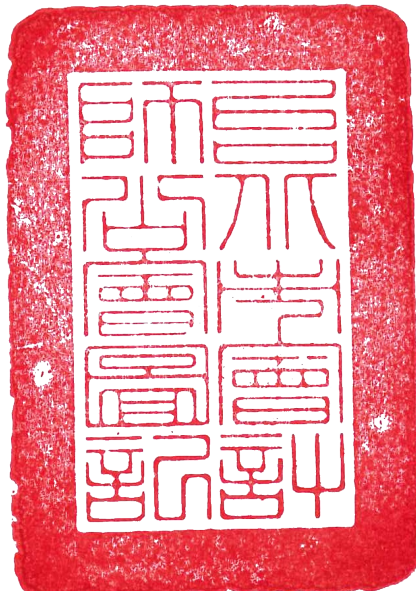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